

我省抓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一体推进“三不”—— 多方同向发力 促进标本兼治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詹君峰 何连欣

“制定警示教育活动方案，召开动员大会、警示教育大会2次，旁听案件公开庭审2次，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开展提醒谈话100余场，建立、修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41项……”近日，海南省人民医院党委向省纪委监委报送了该院原院长李灼日违纪违法系列案件整改情况报告。

一份整改报告，一组整改数据，是省人民医院党委抓整改的“成绩单”，更是省纪委监委抓“以案促改”的工作清单，其背后是专案组、审查调查部门、监督检查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同向发力的成果。

据悉，今年来，海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惩治和“以案促改”同向同步推进，在严厉惩治腐败、形成震慑的同时，把“以案促改”作为扎牢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一体推进“三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抓手。“惩和治要两手抓，一手都不能软，在形成高压震慑达到治标效果的同时，必须摸清案发根源，以案为鉴抓好整改，才能逐步实现标本兼治效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蓝佛安说。



抓教育

注重发挥“案中人”
警示教育作用

抓督促

查清摸透
违纪违法问题根源

抓整改

把制度的
“篱笆”越扎越紧

连日来，我省各市县、省直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机关陆续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蝇贪蚁腐之害》《强力破“网”打“伞”深化扫黑除恶》《象牙塔里的“硕鼠窝”》等警示教育片。这是省纪委监委2019年以来第二次集中统一部署观看警示教育片。

省纪委监委宣传部部长陈辉介绍，不仅要求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省

纪委监委还要求大家通过上党课、组织专题讨论等形式，确保警示教育入脑入心。“2019年7月以来，全省共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130余场次，观看党员干部3万余人。”陈辉说。

善用“案中人”唤醒“梦中人”，是省纪委监委一以贯之的做法。2018年以来，全省共编印警示教育读本30种共4.8万册，制作警示教育片25部。

“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而整改一方更是发挥案件治本作用的重要落脚点。专案组、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刻剖析窝案发生的原因，研究规律特点，挖出省旅游学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忽视纪检监察等5类问题。”在查处省旅游学校集体贪腐案后，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不久前，省纪委监委查办省旅游学校

原校长冯树祝、副校长黄文、财务部原部长叶金萍、基建办原主任符国宁等人的集体贪腐案，让这所中等职业学校一时间“出名”了。

在查处冯树祝等人后，省纪委监委并没有一查了之，而是围绕旅游文化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向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发出监察建议书，从扎实开展集中学习教育、选优配强干部健全完善组织、严格

更有效地净化整个行业政治生态。”省纪委监委驻省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庄著说。

针对查办案件中暴露出的一些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是省纪检监察机关的普遍做法。“在查办典型违纪违法案件之后，除‘一书两会三报告’外，省纪委监委通常会针对案件的特点，综合研判整个行业、领域是不是存在共性问题，集中开

通报案情、宣读处分决定、念读忏悔录、反面典型现身说法、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表态发言……这是海南各地警示教育大会的标配动作。此前，文昌市纪委监委查处该市公安局原政委黄良谋充当黑社会性质赌场“保护伞”一案后，督促市公安局及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在高压震慑和政策的感召下，16名公安民警先后主动投案自首。

落实办事公开制度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压实省旅文厅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为“以案促改”指明方向。

“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监察建议书的采纳、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确保监察建议的效果落到实处。”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旅文厅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谢国平说。

在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下，省

展专项整治，集中解决一类问题。”省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

一手抓整改，一手抓制度建设，是开展“以案促改”的目的。“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很大程度上是制度的缺失或制度执行不到位，为了不让类似违纪违法案件再次发生，堵塞制度漏洞刻不容缓。”省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刘亚铭介绍，在省人民医院案发后，第二监督检查

“很震撼，看到身边的一些领导、同事成为‘案中人’，冲击非常大，也让我更加深刻地检视自己。只有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才能避免自己成为‘案中人’。”9月29日，儋州市四套班子领导参观省警示教育基地后，儋州市副市长黎秀全感触颇深。

基层微腐败直接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此，各市县纪委监委还推动警示教育下基层，督促各地用好村（居）干部违法典型案件资源。2018年以来，全省各村（居）及时召开警示教育会209场，2.6万余人次接受教育。

如今，分布在全国的13个警示教育基地已成为开展警示教育的重要场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前来接受警示教育，确保警示教育常态化。

基层微腐败直接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此，各市县纪委监委还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

教育下基层，督促各地用好村（居）干部违法典型案件资源。2018年以来，全省各村（居）及时召开警示教育会209场，2.6万余人次接受教育。

如今，分布在全国的13个警示教育基地已成为开展警示教育的重要场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前来接受警示教育，确保警示教育常态化。

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认真筛选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省属国企、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进行深入剖析，起草了《关于海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腐败问题的分析报告》《关于省属高校、中职和海口市辖区内中学腐败问题的分析报告》供相关部门参考，助其提高研判政治生态的能力，并向有关国企、高校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整改。

设置“权力边界”。

“我们在保持高压反腐态势的同时，切实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充分利用查办案件资源，举一反三、系统治理，‘以案促改’，坚决防止同一问题重复发生，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方的目的。”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本报海口10月30日讯）

琼海

“以案促改”解决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易修呈

“违纪干部被查处后，现在低保、五保、大病救助等民生资金事项在村务公开栏上公示得更细了，一笔一笔记明白，一目了然，我们感到自己的权利更有保障了！”近日，琼海市长坡镇伍园村的贫困户欣喜地看到了公开栏上的新变化。

这变化也是长坡镇以良政村党支部原委员、村委会原委员高某某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后形成的新气象。

2019年7月，高某某以帮助村民申请洪涝灾害损坏房屋补助款为由索要感谢费，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7月19日，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教育引导和警示教育，琼海市纪委监委对高某某违纪案例进行了通报。

“高某某作为一名村干部，本应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可是他却将国家补助困难群众的‘救命钱’视为‘唐僧肉’，利欲熏心主动索要感谢费，这是典型的侵害群众利益案。

基层干部一定要深刻汲取教训，慎初慎微，严格自律。”琼海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希望大家汲取教训，拉起‘警戒线’，筑牢‘防火墙’，认真履责，在扶贫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千万不能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为放大警示教育效果，长坡镇9月19日组织镇、村干部及村民代表等100余人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镇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伍龙2叮嘱党员干部不要重蹈覆辙。

高某某案如一面镜子，照出了扶贫资

金管理上的漏洞，也为下一步扶贫领域监督执纪的重点工作指明了方向。长坡镇针对此案暴露出的漏洞和问题，对扶贫领域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和清理，剖析查找廉政风险点，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公示公开制度。

2019年7月，琼海市纪委监委以此案为契机，针对国家补助款发放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结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开展“一卡通”专项整治。在全市13个镇（区）、209个村（居）委会、2818个村（居）小组的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和扶贫领域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范围、检举方式，主动说清问题的处理政策等。市纪委监委还通过“琼海廉政”微信公众号、琼海市电视台等媒体向公众发布专项治理公告，有效提高了干部群众知晓率，督促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领域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党员干部及其他人员主动说清问题，鼓励群众检举反映相关违纪问题。

据统计，截至10月30日，琼海市纪委监委排查出各类问题7宗，其中涉及问题线索2宗，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涉及资金10.394万元。同时，推动全市13个镇（区）进一步健全事前公示、事中监督、事后回访制度，坚决防止发生“吃、拿、卡、要”等侵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

“我们采取随机抽查、交叉督查、开展‘回头看’等方式，加强对各镇（区）扶贫政策执行、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琼海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嘉积10月30日电）

昌江黎族自治县

打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李其本 吉书冠

“2019年以来，我县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对全县108家单位1837个项目开展排查，截至目前，共发现问题411个，已整改完成349个，完成率达85%。”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向海南日报记者介绍道。

昌江开展全县工程领域专项整治缘于该县商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符某某的“落马”。2018年7月，符某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昌江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同年9月，其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同年12月，其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期执行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昌江既盯个案治标，又重全局治本，从符某某案件暴露出的工程建设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入手，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从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治。

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全面排查了2013年以来政府投资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共查处问题线索8件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追回多付项目款92.1万元，党员干部

主动清退违纪款7.3万元。

根据符某某案例，昌江县商务局梳理出涉项目资金量大、项目持续时间长、分管干部手中权力大等廉政风险点。

“坚持‘以案促改’，我们通过梳理风险点查找漏洞，建章立制，进一步抓紧工程建设领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笼子，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确保‘一把手’、部门、重点岗位的权力相互制衡，使行政权力得到规范运行。”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针对在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中排查出的问题，该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1项、昌江县政府专门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招投标程序，创造了开放有序、廉洁高效的市场环境。

“做好查处案件‘后半篇文章’，是提高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工作，是弘扬党内政治文化、构建良好政治生态的有效途径。”昌江县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从正反两方面典型中汲取经验教训，筑牢思想防线，堵塞监管漏洞，为海南加快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本报石碌10月30日电）

文昌

用好用活反面教材 扎实推进“以案促改”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吕燕颜

“文昌市蓬莱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市场管理员曾某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将菜摊主上交的摊位费3680元截留，用于日常开销。2019年8月，曾某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法所得已收缴。”近日，文昌市蓬莱镇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一起群众身边微腐败典型案例。

“曾某级别不高，但涉及百姓切身利益，要以此为鉴，‘以案促改’，实现案件查办后的社会效果最大化。”文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熊爱香表示。

案件发生后，文昌市把案例转化为警示教育内容，侧重对“身边人”的警示教育，组织蓬莱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蓬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及时召开警示教育会，现场通报主要案情、宣读检讨书，用好典型案例“活教材”，以案为鉴。

“用好用活反面教材，既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鉴，又能查找症结，堵塞漏洞，扎紧制度笼子，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文昌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文昌市纪委监委不断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以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件为素材，深入剖析身边的鲜活案例，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片，给党员干部上党课、在案发单位召开案情通报会、受处分人员现身说法等形式，督促教育党员干部汲取教训、

举一反三、以案明纪，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把漏洞堵住是“以案促改”、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的治本之法。文昌市监委认真分析曾某违纪违法的原因，向蓬莱镇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下发监察建议书，督促针对集贸市场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蓬莱镇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完善管理制度，出台《市场收费管理制度》，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建立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

文昌市纪委监委通过建章立制，完善制度漏洞，力求标本兼治，并对已查办案件进行筛选，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严格问题导向，既给发案单位找“病灶”、开“药方”，督促发案单位对存在的问题、相关制度进行整改，实现标本兼治；又注重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有效途径，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据介绍，今年以来，文昌市纪委监委共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18件，有效推动和解决了一批问题的整改。

“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成功查办一起案件，就好比打胜一场战役。我们不仅要能打胜仗，更要善于‘打扫战场’，搞好‘战后重建’，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文昌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文昌10月30日电）

近日，海口市琼山区组织党员干部到海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以反面典型为镜，提醒广大党员干部要知敬畏、存戒慎、守底线，让“廉”根植于心，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通讯员 王腾 摄